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和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加大AI投入、布局数据服务新赛道带来成本压力的背景下，审慎设定兼具挑战性与务实性的利润增长目标，同时推动产业数据服务收入重回增长轨道，充分彰显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业绩稳健增长的坚定信心。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钢联电子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若考核期内公司发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特殊事项，授权董事会自该等特殊事项实施完毕的会计年度起，按照合并报表范围变动进行同口径调整（即模拟该等资产自考核期初即纳入/不纳入合并报表，同步调整业绩考核基数与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 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高波、夏晓坤属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